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民生证券”）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字政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对数字政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数字政通因业务需要，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，预计公司 2022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人吴强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采购商品	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通通易联”)	6,000.00	1,422.39
销售商品	通通易联	500.00	
提供劳务	通通易联	500.00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环宇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90.91万元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201-1室。

公司经营范围：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管理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值在1.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产品设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城市园林绿化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销售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销售食品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直接持有通通易联53.89%股权，公司持有通通易联10.41%股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关联方履约能力

2021年度，通通易联业务规模大幅提高，新签订单874个，合同金额约15,175.47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9,799.77万元，净利润262.36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5.08万元。该数据未经审计。

数字政通预计与通通易联2022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正常履行，通通易联不存在明显的履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通通易联关联交易主要为借助数字政通渠道和市场优势，数字政通代销通通易联的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，并向通通易联提供部分技术服务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

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通通易联输送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保荐机构对数字政通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。

